



收購通訊

摘要

- 朱慶淞因違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而遭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
- 公開譴責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天倪和公開批評劉靜桐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在清盤程序中結束要約期
- 與兩份守則相關的股東大會的主席
-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朱慶淞因違反強制要約責任而遭公開譴責及施加冷淡對待令

2022年1月25日，我們公開譴責朱慶淞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並對其施加為期12個月的冷淡對待令。朱被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直至2023年1月24日為止。

自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上市後，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便成為其控股股東。2012年，朱慶淞因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取得融德的股份，因而與其兄長朱沐之獲得融德的法定控制權。該項股份取得觸發了《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下的強制全面要約，但朱慶淞當時卻沒有作出全面要約。

雖然當事人已就2012年的交易尋求法律意見，但他們沒有獲告知有關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產生的影響。然而，朱慶淞的行動令珠光的股東失去了接獲要約的權利，而他同意接受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執行人員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應緊記，他們在進行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行事，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專業顧問應確保其客戶明白及遵守兩份守則；否則，客戶可能會發覺當局為了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而透過制裁的方式，令他們無法使用市場設施。

公開譴責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天倪和公開批評劉靜桐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2022年3月17日，我們公開譴責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劉天倪和公開批評劉靜桐，指他們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¹。

皓天於2020年3月透過一宗與賣方預先安排及協定的大手交易，回購了42,500,000股股份。此舉構成場外股份回購，須獲執行人員及皓天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但這項回購並沒有獲得任何一方的批准。

劉天倪作為皓天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是這項回購的主要決策人。劉靜桐在關鍵時間是皓天的副總經理，及曾經按照劉天倪的指示參與這項回購的執行。

各方均承認他們沒有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同意接受對他們採取的紀律行動。

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執行人員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收購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執行人員要求積極地從事證券市場活動的人遵從兩份守則，當中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如對兩份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在清盤程序中結束要約期

我們曾在《收購通訊》第52期（2020年3月）中提到，當貸款人採取強制行動（包括就控制權股份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後，要約期即可能展開。當要約完成時，或當全面要約的可能性已被排除時，要約期便告終止。

若某家受要約公司在要約期內成為清盤呈請的對象，而法庭委任了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人士擔任臨時清盤人，我們一般會在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該項委任後，視要約期為已經結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須予清盤的公司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包括任何股份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至於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讓執行人員決定處理有關情況的適當方法。

我們將會相應地更新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上的要約期一覽表，及結束有關受要約公司的要約期，並會在已截止要約期一覽表內加上附註，表明有關要約期是因《公司清盤條例》的施行而結束。我們

¹ 證監會於2022年1月13日向外公布對同一批當事人展開紀律研訊。詳情請參閱有關新聞稿。

希望提醒在要約期內為陷入財困的公司提供意見的顧問，應不時將重大的事態發展（包括提起清盤程序）告知執行人員。

市場從業員和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所涉及的當事人應訂閱有關要約期的最新資訊，並及時遵從兩份守則，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2下須披露要約期內的交易的責任。你可透過此[連結](#)，在“與業界有關的通訊”一欄下勾選“收購合併事宜”，以訂閱與收購事宜有關的消息及最新資訊。

涉及兩份守則事宜召開的股東大會的主席

股東通常可委任他人（包括會議主席）作為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表格通常規定，如股東沒有就須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給予指示，有關代表即可自行酌情決定參與或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留意到，在某些擬就兩份守則下的事宜進行投票的會議上，有關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獲提議主持有關會議。故此，若委任表格內沒有提供任何指示，該主席（作為代表）便有酌情權決定如何以作出委任的股東的股份進行投票。此安排並不理想，因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在兩份守則下並非無利害關係，亦非獨立行事，故未必可行使其投票權（或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他們的票數不可計算在內）。有鑑於此，他們不應藉由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角色，代表作出委託的股東行使酌情權。

今後，執行人員要求若會議涉及須獲無利害關係或獨立股東批准的兩份守則相關決議，一概應由無利害關係或獨立的人士（定義載於兩份守則的有關條文）主持。這些會議包括（舉例來說）法庭就私有化計劃頒令召開的會議，以及為批准根據規則2.2取消上市地位、清洗交易的寬免、特別交易和股份回購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重新任命

我們歡迎以下委員會委員的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高育賢女士，JP、林楚麗女士、麥若航先生（Mr John MAGUIRE）、Mark SCHWILLE先生及余嘉寶女士（均為收購委員會副主席及上訴委員會委員）、陳智聰先生、周怡菁女士（Ms Julia CHARLTON）、鄭維新先生，GBS，JP、李金鴻先生，BBS，JP、梁寶華女士、David NORMAN先生、羅理斯先生（Mr Nicholas NORRIS）、邵斌先生（Mr Martin SABINE）、Philip TYE先生、魏永達先生（Mr Richard WINTER）、華裕能先生（Mr Julian WOLHARDT）、黃志遠先生及黃宇錚先生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翟紹唐先生，SC，JP、藍德業先生，SC、石永泰先生，SC及黃文傑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雷添良先生，SBS，JP及杜淦堃先生(Mr Victor DAWES)，SC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

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的任期為兩年，至2024年3月31日止。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陳旭陞先生*

副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
高育賢女士，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余嘉寶女士

委員

畢麗琪女士(Ms BIDLAKE Alexandra)*
布朗女士(Ms BROWN Melissa)*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鄭維新先生，GBS，JP#
郭言信先生(Mr CLARK Stephen John)*
葉冠榮先生*
李金鴻先生，BBS，JP
梁寶華女士
廖潤邦先生*
NORMAN David Michael先生
羅理斯先生(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ARK Yoo-kyung女士*
邵斌先生(Mr SABINE Martin Nevil)
SHAH Asit Sudhir先生*
TYE Philip Andrew先生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華裕能先生(Mr WOLHARDT Julian Juul)
黃志遠先生
黃偉明先生*
黃宇錚先生
胡家驃先生*
阮家輝先生*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 在2021年4月1日獲委任或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23年3月31日止。

在2022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都是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委員

翟紹唐先生，SC，JP
藍德業先生，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文傑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SBS，JP (主席)
陳旭陞先生
鄧兆芳女士

委員

雷添良先生，SBS，JP
杜淦堃先生 (Mr DAWES Victor)，SC

陳旭陞先生的候補委員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高育賢女士，JP
林楚麗女士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SCHWILLE Mark Andrew 先生
WEBB David Michael 先生
余嘉寶女士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企業活動〉—〈收購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收到19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及強制全面要約、場外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九宗清洗交易個案和89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常用連結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應用指引
- 決定及聲明
- 過往的《收購通訊》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資料庫〉—〈通訊〉—〈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
www.sfc.hk